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12號

原告 謝明峰即金峰開發工程行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瀾恆工程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862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1,3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72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8,2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蔡秋明